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4 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港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港政发〔2015〕19号
2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港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港政发〔2016〕22号
3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港区推进重点项目提升行政效能暂行办法的通知	港政发〔2017〕3号
4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港区地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港政发〔2017〕13号
5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楼宇经济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港政发〔2017〕16号
6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港区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港政发〔2017〕17号
7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智能输送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港政办〔2018〕16号
8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港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港政发〔2018〕31号
9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黄石港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港政发〔2019〕1号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0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港区支持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港政发〔2019〕7号
11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港区城市低保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港政发〔2019〕10号
12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石港区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港政发〔2019〕15号
13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港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港政发〔2019〕17号
14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促进“互联网+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港政办〔2020〕2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原因
1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学前教育第三期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港政办〔2019〕2号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失效。

附件 3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6 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原因
1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直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港政发〔2014〕17号	结合《黄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黄石市市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黄财预发〔2021〕9号）的工作要求，按市级执行。
2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港区专利奖励与资助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港政发〔2015〕6号	2021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规定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按照新文件要求执行。
3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加快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港政发〔2015〕11号	主要依据的上级规范性文件《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黄政办函〔2014〕22号）已废止。
4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港区中小微企业助保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港政办〔2015〕12号	被2017年出台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港区中小微企业助保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港政办〔2017〕11号）替代。
5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港区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港政发〔2016〕8号	被2019年出台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港区支持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港政发〔2019〕7号）替代。
6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港区中小微企业助保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港政办〔2017〕11号	被2019年出台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港区支持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港政发〔2019〕7号）替代。

附件 4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6 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修改内容
1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港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及实施分配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港政办〔2010〕1号	1. 将第一条中“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一)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思想”中增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
2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港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港政发〔2014〕8号	1. 将第四条奖励与惩罚中奖励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总额10%”修改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总额的15%”。 2.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中,取得前三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取得前五名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0.2万元”修改为“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中,取得前三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奖励10万元、6万元、4万元;取得前五名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分别奖励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 3. 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查实,核减其补助资金5万元”修改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查实,核减其补助资金1-5万元”。 4. 将文件中“卫生和计划生育”改为“卫生健康”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修改内容
3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特色产业 发展引导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港政发〔2014〕1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文件标题更改为“新经济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2. 在第四条中于“文化旅游”后增加“总部经济、数字经济、夜间经济、商贸会展、智能制造、文化科教、供应链服务、生物医药、信息科技、人力资源”； 3. 将第四章中的(一)项目条件中第三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00万元/亩”修改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或每亩税收不低于8万元/亩”； 4. 将第四章中的(二)项目承担单位条件中“公司注册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4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港区森林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港政办〔2014〕5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第一章第一条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 将第一章第一条涉及的《森林资源管理及火灾条例》修改为《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 3. 将第一章第五条末增加“(胜阳港街道办事处责任范围：海山关社区)。”
5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港政发〔2018〕1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标题“关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意见(2018年修订)”修改为关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意见(2021年修订) 2. 将第一段“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有关著名商标制度地方性法规的研究意见》，为保证我区著名商标制度符合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和要求”修改为“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原国家工商总局联合文件《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为保证我区商标品牌战略符合全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修改内容
			<p>面深化改革的目标和要求”。</p> <p>3. 将正文第一段“鼓励企业积极争创湖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修改为“鼓励企业积极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p> <p>4. 将正文第二点“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修改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工作要求……”</p> <p>5. 将正文第三点“力争到 2018 年底……”修改为“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区实现中国驰名商标总量 1 件以上”修改为“全区驰名商标数量稳步增长”</p> <p>6. 将正文第四点第四项“鼓励、引导农户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积极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修改为“鼓励、引导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p> <p>7. 将正文第五点第一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黄石港分局”修改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黄石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8. 将正文第五点第二项“工商部门全面履行职能”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全面履行职能”；“围绕商标的确权、用权、维权，工商系统要抓注册”修改为“围绕商标的确权、用权、维权，市场监管部门要抓注册”</p>
6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港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港政发〔2019〕18 号	<p>1. 将第一章第一条“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基本建设</p>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修改内容
			<p>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黄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修改为“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黄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在港政办〔2019〕18 号文件基础上，结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 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定本办法。”</p> <p>2. 将第二章程序管理中“其中：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从在我区登记备案具有投资评审资质的机构中遴选，组成《黄石港区政府投资工程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库》”修改为“其中：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6 号）文件和《黄石市财政局、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市直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印刷服务、家具用具等九类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黄财采发〔2020〕349 号）文件要求，按照购买造价咨询服务执行政府协议采购。”</p> <p>3. 将第二章第五条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实施程序“政府投资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申报，经分管领导审</p>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修改内容
			<p>批，区财政局备案后，区财政评审中心在《黄石港区政府投资工程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库》中选取评审机构，并对评审机构下达委托评审通知”修改为“（一）政府集中采购标准限额以上和分散采购标准限额（货物和服务类 40 万元，建设工程类 6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申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区财政局备案后，区财政评审中心在黄财采发〔2020〕349 号文件黄石市政府采购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供货商中选取评审机构，并对评审机构下达委托评审通知”</p> <p>4. 在第三章工作职责第七条中增加“（七）定期向区政府报送投资评审绩效评价工作情况”</p>